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林欣誼 電話: 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:100333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:桃教特字第11401149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114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(A班)-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學士後教育學分 班」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4年11月17日屏大職推字第114150036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招生對象: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A 班,須同時具備以下兩個條件:
 - (一)具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,或符合教育 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,具 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 - (二)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、幼兒園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或修 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(以具幼兒園師資類科為優先) 者。
- 三、報名方式: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皆須完成才算完成報名。
 - (一)報名期間:114年12月1日(星期一)至114年12月31日(星





期三)前(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),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:(900) 屏東市林森路1號「國立屏東大學職推處推廣教育中心」收。

(二)網路報名: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 /1_MeJ6U_di0_Aq8z1Kg89CZd3MWoU2Yy2k1sqmJ3DCAw /edit。(12月1日開放網路填報)

四、招生簡章請至國立屏東大學網站: https://cec.nptu.edu. tw/p/406-1071-189095, r1268. php?Lang=zh-tw查詢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電2025/11/20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